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東亞運動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414 版面 二版

評估爭取主辦1997年東亞運

教部擬先考核七要項

記者 李亦伸／報導

●評估爭取主辦1997年東亞運，教育部已擬定執行計畫，預定朝七個方向先行運作考核，同時兼顧舉辦國際正式比賽的七項要件，為是否爭取97年東亞運主辦權作先期作業。

教育部此舉是受到立委李慶華的質詢影響，一切評估作業將在本月底前結束，並在5月4日前提

出具體意見答覆立法院。

目前教育部指示由中華奧會蒐集彙辦的評估重點有下列幾項：

①大陸旗歌在台限制如何因應處理。②目前有那些國家積極支持我國主辦97年東亞運？③申請主辦97年東亞運，是否符合舉辦國際正式比賽的七要項。④國內有那個城市願意爭取承辦97年東亞運，有否書面承諾，原因為何？

⑤97年東亞運應舉辦那些競賽項目為宜。⑥國內旅館、餐飲業能否容納東亞運參賽隊職員與觀光所需。⑦國內現有的硬體條件與經費評估。

由於辦東亞運的先期作業與評估事務多且繁雜，教育部眼見時間緊迫，因此除了要求中華奧會在相關資料蒐集上必須在本月24日前完成外，還將在月底召集專家學者就評估資料進行研議，並在5月初向立法院簡報答覆。

第一屆東亞運動會訂5月9日起在大陸上海舉行，共有八個參賽國家或地區，另外特別邀請關島參加表演賽，第二屆已決定於95年在北韓平壤舉行，我國評估爭取的97年東亞運為第三屆。

至於教育部政策指示舉辦國際正式比賽的七要項為：場地要件、觀眾發動能力、參賽各隊實力、安全問題、比賽程序與活動之安排、主辦單位之行政與財力、旗歌問題；都是奧會蒐集與克服的重點。

